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 (i) 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 日期為2024年2月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截止日期公告」）；及(iii) 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批准豁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所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日期公告及批准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日期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3,610,698股香港資源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8%。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悉，於2024年5月9日，六福集團（國際）已完成向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071,422股香港資源股份（「分派」）。分派完成後，公眾持有合共67,881,205股香港資源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8%）。因此，本公司已恢復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香港資源(i) 於批准豁免公告日期及分派完成前；及(ii) 緊隨分派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批准豁免公告日期及 分派完成前		緊隨分配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香港資源 股份數目	約%	香港資源 股份數目	約%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14,092,904	79.39	190,021,482	70.46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香港 資源核心關連人士）	1,967,999 (附註1)	0.73	11,768,914 (附註2)	4.36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香 港資源核心關連人士）	479,919 (附註3)	0.18	1,689,487 (附註4)	0.63
小計	216,540,822	80.30	203,479,883	75.45
香港資源其他公眾股東	53,130,779	19.70	66,191,718	24.55
公眾持股量 (附註5)	53,610,698	19.88	67,881,205	25.18
總計	269,671,601	100.00	269,671,601	100.00

附註：

- 該等香港資源股份由下述人士持有：(i) 要約人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六福H，故為要約人的緊密聯繫人及香港資源核心關連人士；(ii) 要約人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六福3D管理，故為要約人的緊密聯繫人及香港資源核心關連人士；(iii) 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執行董事王巧陽女士，故為香港資源的核心關連人士；(iv) 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執行董事陳素娟博士，故為香港資源的核心關連人士。
- 該等香港資源股份由下述人士持有：(i) 上述附註 1 所列人士；(ii) 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故為香港資源的核心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LF Enterprise Limited及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及 (iii) 陳素娟博士的配偶盧炯志先生，故為陳素娟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及香港資源的核心關連人士。
- 該等香港資源股份由下述人士持有：(i) 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ii) 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謝滿全先生；及 (iii) 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其配偶。

4. 該等香港資源股份由下述人士持有：(i) 上述附註3 所列人士；(ii) 黃偉常先生的配偶、兄弟及黃偉常先生所控制的兩間法團；(iii) 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黃蘭詩女士；(iv) 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李漢雄BBS，MH太平紳士（以個人身份及作為已故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及李漢雄先生的配偶。
5.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乃基於上述表格中灰色陰影行的持股比例之總和計算。
6. 上述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四捨五入造成的差額可能導致實際股權出現微小變動。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